

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日，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投资11973万元，建设“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8'57.7"，北纬：41°3'54.8"。

根据尚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尚发改[2020]124号，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尚义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8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212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6月主体工程等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综合生产车间、散装库、箱式库、设备用房、办公生活用房、消防水泵房、门卫室、沉淀池及污水管道。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无夜间施工情况，施工期有关部门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的扬尘及噪声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生产线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

杨小娟 谢春梅 刘东升 宋哲 马子龙 王立比 张伟清

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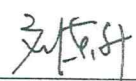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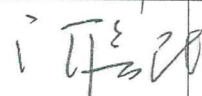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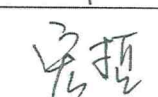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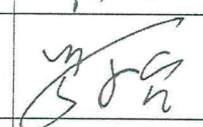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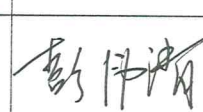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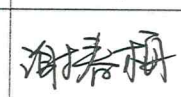
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按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日

刘东升
李伟强
杨小娟
李瑜
李瑜

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东升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		18331369444
成员	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399923
		宏哲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830374025
		岳小亮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03139119
	环评单位	杨小娟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2330034
	设计单位	彭伟清	天津市轻工业设计院	高工		13752153601
	施工单位	谢春梅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537606082